

# 光速計劃 全面進攻

乘光起飛 成為自己的頭家

Q & A

# 光速計劃 全面進攻

Q1	<p>誰可以參加光速計劃考核？</p> <p>A：光速計劃考核適用於所有非品牌代表的會員 (包括：會員、考核中品牌代表、未達標品牌代表)</p>
Q2	<p>如果我還未成為如新的會員 (如零售顧客、自用客戶) 我該如何參加光速計劃考核？</p> <p>A：很簡單，先至如新生活體驗館加入成為會員後，即具有參加光速計劃考核的資格。</p>
Q3	<p>2020/9月份就可以開始參加光速計劃考核？</p> <p>A：可以。在2020年9月完成4個分享業績區塊的考核中品牌代表，會在2020年10月1日被晉升。</p>
Q4	<p>我該如何參加光速計劃考核？</p> <p>A：只要於線上或於如新生活體驗館遞交品牌代表考核意向書(LOI)即可。</p>
Q5	<p>若我在遞LOI當月完成1500分的分享業績，下個月再完成500分的分享業績，是否即可透過光速計劃成為品牌代表？</p> <p>A：否。光速計劃考核須在單一月份完成2000分的分享業績才可以成為品牌代表，不可以跨月累積。</p>
Q6	<p>若於2021/3/21尚未完成分享業績2000分，是否可以於2021/4月繼續參與獎勵提速計劃品牌代表考核？</p> <p>A：是。但3月當月份須至少完成1000分的建構業績。</p>
Q7	<p>如果我正在參加加速版資格考核，同時於2020/9月完成2000分的分享業績，是否能夠過光速計劃考核晉升為品牌代表？</p> <p>A：可以。將於2020/10/1號晉升為品牌代表。</p>

# 光速計劃 全面進攻

Q8

考核規則：必須在一個曆月內完成4個分享業績區塊，且遞交品牌代表考核意向書的時間必須和品牌代表考核日在同一個月，以下二例，遞交月份和上BR月份不同，是否與此規則有所抵觸？

例1: 7月遞交考核, 9月完成4個分享區塊--> 適用光速計劃, 10月晉升品牌代表

例2: 9月遞交考核, 11月完成4個分享區塊--> 適用光速計劃, 12月晉升品牌代表

A1-1：光速計畫9月開始，若原QBR的夥伴9月底前完成2000 GSV並有4個分享業績區塊，10月會晉升品牌代表。

A1-2：10月之後月份，當月(7/14/21日)任一節點完成 2000 GSV並有4個分享業績區塊，當週即晉升品牌代表。